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26-27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
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
申請表格

(只供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

1. 此表格只適用於**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交流計劃)**。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2026-27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申請指引(《申請指引》)**(只有中文)(可於婦女自強基金網站<<http://www.wef.gov.hk>>下載)。
2. 項目下的所有活動須於**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確實日期以「撥款通知書」載列的日期為準。
3. 擬訂項目的財政預算時，所有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4. 申請機構須提供本申請表格要求的資料及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評審申請。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5. 申請機構遞交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及相關的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6. 申請機構須備悉載於附件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項目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中文)	
	(英文)	
項目主題		
申請總額	\$	

甲部 - 申請機構資料			
1. 申請機構資料			
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網址			
社交媒體 (例如: Facebook/Instagram)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stagram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負責人			
(a) 申請機構負責人			
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	
電郵地址			
(b) 項目主管¹			
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	
電郵地址			
(c) 獲授權人			
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	
電郵地址			

¹ 機構負責人或獲授權人與項目主管不得為同一人。

3. 註冊資料（必須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申請機構的註冊狀況（必須提供**相關註冊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否則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a) 註冊類型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公司；或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或
- 法定團體或按法規在香港成立的團體。

(b) 機構性質

(i) 貴機構是否註冊非牟利機構？ 是 否

(ii) 貴機構是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² 是* 否

*（如是，請提供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c) 收入或資產攤分

(i) 機構的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 / 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有否列明：（必須提供有關章程的影印本並註明相關內容的頁數及段數）

• 機構為非牟利性質； 有 沒有

(第____頁第____段)

• 成員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 有 沒有

(第____頁第____段)

• 一旦機構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 有 沒有

(第____頁第____段)

(ii) 貴機構以往未曾攤分收入或資產予成員 是 否

(iii) 貴機構承諾在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推行期內不會攤分收入或資產予成員 是 否

² 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是指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機構。

4. 申請機構簡介

請簡介申請機構(包括機構成立日期、宗旨、規模及主要成員等)。

5. 舉辦活動的相關經驗³

請概述申請機構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過去兩年舉辦的活動(包括申請機構在該活動所負責的範疇、活動舉辦日期、對象、受惠人數、成果等)，並提交文件以茲證明。如沒有舉辦活動，請填上「沒有」。

³ 如申請機構把此部份留空或沒有提交文件證明，機構將被視為沒有相關經驗。

乙部 - 合辦機構資料

如項目涉及合辦機構，請填寫乙部（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否則，請繼續填寫丙部。
只提供場地、導師、服務或協助宣傳單位不視作合辦機構。

1. 合辦機構資料

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網址		
社交媒體 (例如: Facebook/Instagram)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stagram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負責人

(a) 機構負責人

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	
電郵地址			

(b) 機構獲授權人⁴

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	
電郵地址			

3. 註冊資料（必須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合辦機構的註冊狀況（必須提供相關註冊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否則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a) 註冊類型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公司；或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或
- 法定團體或按法規在香港成立的團體。

⁴ 機構獲授權人指代表合辦機構負責與申請機構共同營運項目的人士。

(b) 機構性質

(i) 貴機構是否註冊非牟利機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i) 貴機構是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⁵？
*（如是，請提供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c) 收入或資產攤分

(i) 機構的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 / 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有否列明：（必須提供有關章程的影印本並註明相關內容的頁數及段數）

• 機構為非牟利性質；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第____頁第____段)

• 成員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第____頁第____段)

• 一旦機構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第____頁第____段)

(ii) 貴機構以往未曾攤分收入或資產予成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ii) 貴機構承諾在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推行期內不會攤分收入或資產予成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⁵ 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是指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機構。

4. (a) 機構的宗旨和主要提供的服務

(b) 與申請機構合作的性質和詳情

(c) 在申請項目內的責任

丙部 – 項目詳情

1. 項目簡介（包括整個項目的目的、推行項目的原因、項目下每個活動撮要及項目對象。）

[交流項目必須包括(1)簡介會；(2)交流團及(3)總結會。請於下方提供詳情。]

2. 簡介會

第 _____ 個活動，共 _____ 個活動

2.1 簡介會名稱

2.2 簡介會具體目的

2.3 簡介會內容

請詳細列出簡介會的詳情。

日期	
時間	
地點	
形式	
內容	

2.4 簡介會的預計參加者人數

2.5 簡介會的預期成效

3. 交流團

第 _____ 個活動，共 _____ 個活動

3.1 交流團名稱**3.2 交流團具體目的****3.3 交流團內容**

請提供詳情及夾附相關文件，例如接待單位的意向書（如有）。

交流團日期：	
目的地：	
集合地點： (須於香港境內)	
解散地點： (須於香港境內)	
預計婦女參加者人數 ⁶ ：	
隨團工作人員人數 ⁷ ：	
接待單位(如適用)：	

⁶ 每個交流團的合資格婦女參加者須不少於 20 人。

⁷ 每個交流團可資助香港工作人員於大灣區地區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獲資助的工作人員須為獲資助機構聘用或委任的人士。每 10 位合資格的香港參加者，最多可有 1 位隨團香港工作人員獲得資助，而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參加者的餘額則不會計算在內。每個交流團可獲資助的香港工作人員上限為 3 人。

交流團行程：

時間	地點及行程	內容及目的
第一天上午		
第一天下午		
第二天上午		
第二天下午		
第三天上午		
第三天下午		
其他事項：		

3.4 交流團預期成效

4. 總結會

第 ____ 個活動，共 ____ 個活動

4.1 總結會名稱**4.2 總結會具體目的****4.3 總結會內容**

請詳細列出總結會的詳情。

日期	
時間	
地點	
形式	
內容	

4.4 總結會的預計參加者人數

4.5 總結會的預期成效

5. 簡介會、交流團、總結會成效評估

活動	成效指標 (指標必須是具體、可量化及可實現的)	評估工具

6. 其他活動 (如有)

第 ____ 個活動，共 ____ 個活動

(如舉辦超過一個其他活動，請自行影印第 6.1 至 6.7 項。)

6.1 活動名稱

6.2 具體目的

6.3 活動內容

請列出每個環節的內容。

6.4 活動推行時間表

活動名稱	時數	形式	日期／時間	地點

6.5 活動的預計參加者人數及對象**6.6 活動預期成效****6.7 活動成效評估**

活動	成效指標 (指標必須是具體、可量化及可實現的)	評估工具

7. (a) 項目是否申請或現正接受政府的部分或全部撥款：

是 否

如是，請提供詳情（例如：向那個部門或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申請金額、結果、撥款金額等）。

(b) 項目是否申請或現正接受其他機構的部分或全部撥款：

是 否

如是，請提供詳情（例如：向那個機構或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申請金額、結果、撥款金額等）。

8. 其他資助途徑（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如核准的資助款額少於申請的資助款額，申請機構將如何處理？

(a) 尋求其他收入來源以繼續推行項目

機構自行承擔開支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b) 取消項目

(c) 其他（請註明）：_____

丁部 - 財政預算

請使用下列的 **Excel** 表格擬訂項目的財政預算。備妥後，請列印表格，並連同本申請表格一併遞交。財政預算須清楚列出所有開支項目（包括預算的理據和計算方法）及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機構內部資源、贊助及／或捐助、參加者收費和其他收入來源）。**所有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財政預算
(交流計劃) Budget (連按兩下打開檔案)

所有活動預計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確實日期以「撥款通知書」載列的日期為準。

己部 - 聲明

1. 申請機構聲明

- (a) 我等證明，本申請表格填報及附帶的所有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我等明白，如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又或隱瞞重要資料，又或未能提交相關計劃類別的《申請指引》及本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會使申請無效。我等承諾，上述資料如在收到申請結果前有任何更改，我等會儘快通知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或其秘書處。
- (b) 我等同意婦委會及／或其秘書處可使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以便處理申請並作相關用途。我等授權婦委會及／或其秘書處處理本申請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 (c) 我等知悉並同意本申請表格附件所載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我等同意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其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的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可公開讓公眾查閱及可供使用或披露，以作公佈及宣傳用途。
- (d) 我等已閱讀並明白相關計劃類別的《申請指引》。本人同意，如獲得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及政府及／或婦委會不時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款和條件。

申請機構名稱

申請機構印章

獲授權人簽署（代表申請機構）

項目主管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項目主管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職銜

職銜

日期

日期

2. 合辦機構聲明

如項目涉及合辦機構，請填寫以下各欄，其他合辦機構亦須逐一另頁填寫。

- (a) 我等證明，本申請表格填報及附帶的所有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我等明白，如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又或隱瞞重要資料，又或未能提交相關計劃類別的《申請指引》及本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會使申請無效。我等承諾，上述資料如在收到申請結果前有任何更改，我等會儘快通知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或其秘書處。
- (b) 我等同意婦委會及／或其秘書處可使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以便處理申請並作相關用途。我等授權婦委會及／或其秘書處處理本申請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 (c) 我等知悉並同意本申請表格附件所載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我等同意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其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的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可公開讓公眾查閱及可供使用或披露，以作公佈及宣傳用途。
- (d) 我等已閱讀並明白相關計劃類別的《申請指引》。本人同意，如獲得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及政府及／或婦委會不時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款和條件。

合辦機構名稱

機構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獲授權人簽署 (代表合辦機構)

職銜

日期

提交申請核對表	
適用於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遞交的申請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並由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項目主管及合辦機構的獲授權人（如有）簽妥及蓋上機構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有）的註冊資料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有）的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證明申請機構具有舉辦活動經驗的文件（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有）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及財政預算表正本，以及填妥的申請表格（MS Word 格式）及財政預算表（MS Excel 格式）的軟複本，並儲存於 USB。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夾附交流項目接待單位的意向書（如適用）。

提交申請方法
<p>請於2026年6月11日下午5時正前，把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送交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嘉雲中心3樓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婦女自強基金執行小組。信封面請註明：「申請2026-27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專題計劃-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p> <p>申請投寄前請確保已付足夠郵資，秘書處並不接受郵資不足的郵件。郵戳日期必須為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否則作逾期申請處理。逾期遞交或不完整的申請，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以及使用非指定表格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p>

- 完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其秘書處會用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和評審婦女自強基金（基金）申請；
 - (b) 基金的日常運作；
 - (c) 安排公佈及宣傳；
 - (d) 監察和評核獲基金資助的項目；
 - (e) 對獲基金資助的項目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工作；
 - (f)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作出披露；
 - (g) 進行研究；
 - (h) 記錄和編制統計資料；以及
 - (i) 任何與上述用途相關的目的。
2. 申請者必須提供申請所要求的所有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有關申請可能不獲考慮。

獲轉移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3. 為了上述第1段的目的，政府、婦委會或其秘書處或會轉交或披露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予：
 - (a) 任何與基金相關的人士（包括政府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向政府、婦委會或其秘書處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以及
 - (c)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政府、婦委會或其秘書處有責任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在申請中提供了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與婦委會秘書處行政主任(婦女及家庭事務)2聯絡。本局應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需徵收費用。

4. 遞交申請後，若須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婦委會秘書處
行政主任(婦女及家庭事務)2
電話：3845 4595